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2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開缺表(更新)(共1個電子檔) (0020003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修正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群科歸屬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年1月15日和實教字第1100000431號函辦理。
- 二、因應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期程，各簡章開缺名額已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特教網路中心」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公告。
- 三、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模擬志願選填期間宜蘭區反映有部分學校顯示群別錯誤，經全面檢視，修正如下：
 - (一)宜蘭區國立蘇澳海事水產養殖技術科開缺所屬群別應屬水產群。
 - (二)宜蘭區國立羅東高工微電腦修護科所屬群別為電機與電子群。
 - (三)嘉義區私立東吳工家旅遊事務科所屬群別為餐旅群。

輔導室 收文:110/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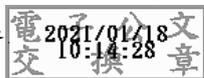
110000029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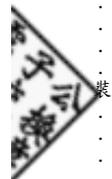
四、特殊教育通報網上顯示群別無誤，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已重新於上述網站公告開缺表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